

重庆市大渡口区审计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审计行为的处理及处罚	1.《审计法》第四十三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4.违反审计工作程序；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及处罚	1.《审计法》第四十六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将罚款、没收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4.违反审计工作程序； 5.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至第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将没收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2.对当事人没收财物不依法定单据；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4.违反处罚相关工作程序； 5.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竣工决算审计行为的处理及处罚	《重庆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5.违反处罚相关工作程序；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单位不按规定时间备案自查结果的处罚	《重庆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2.对当事人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4.违反处罚相关工作程序； 5.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审计局	行政强制	封存资料资产、登记保存、通知暂停拨付和使用有关款项权	1.《审计法》第三十四条；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3.《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4.《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5.《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 2.扩大封存的资产范围； 3.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检查、调查取证权	1.《审计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4.《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13〕20号）； 5.《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检查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审计工作程序； 3.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 4.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国家建设项目的备案检查权	《重庆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检查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备案检查工作程序； 3.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审计整改检查权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通知》(渝府发[2012]12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检查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2.违反备案检查工作程序；3.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权	1.《审计法》第二十九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3.《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13〕20号）；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65号）；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17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指导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泄露指导或监督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审计监督权	1.《审计法》第二、二十七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二十三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三、二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2.违反审计工作程序；3.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4.泄露审计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4.《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2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要求提供资料权(含提供电子数据和协助联网审计)	1.《审计法》第三十一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3.《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4.《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5.《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13〕20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审计工作程序； 3.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查询账户权	《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审计工作程序； 3.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 4.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4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提请协助权	1.《审计法》第三十七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4.《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13〕20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提请协助程序； 3.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制止权	1.《审计法》第三十四条；2.《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制止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相关财务资料； 2.违反相关工作程序；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	
16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对违反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权	1.《审计法》第四十五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相关工作程序； 3.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 4.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的；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对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权	1.《审计法》第四十九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相关工作程序； 3.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8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建议纠正权	1.《审计法》第三十五条；2.《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相关工作程序；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对不执行审计决定行为的处理权	1.《审计法》第四十七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2〕12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审计工作程序；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0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权	1.《审计法》第三十六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公布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社会捐赠资金等审计结果；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违反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的相关程序；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捐赠资金的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2-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权	1.《审计法》第三十条；2.《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4.《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13]20号)；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17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核查程序； 3.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2	区审计局	其他权力	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复查权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违反复查复核程序； 3.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